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 
財政部令 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

- 一、納稅義務人於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施行期間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）內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者，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，於規定納稅期間內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。主管稅捐稽徵機關受理後，得酌情核准延期繳納之期限 1 至 12 個月或分期繳納之期數 2 至 36 期（每期以 1 個月計算），不受「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」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之限制。
- 二、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，未如期繳納者，稅捐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。

部 長 蘇建榮